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09破62号之四

:

2025年4月14日,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金萍褶皱印花厂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5年5月30日前向吴江市金萍褶皱印花厂管理人(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笠泽路110号吴郡中环大厦8楼; 联系人: 任伟明、高宇; 联系电话: 13506259759、13813811996)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9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系自然人,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